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陈契伸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

的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 SWANCOR IND (M) SDN. BHD 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考虑集团整体营运规划所需，公司全资子公司 SWANCOR IND (M) SDN. BHD（以下简称“上纬马来”）拟向国泰世华银行申请美金 200 万元授信额度，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纬兴业”）提供背书保证，担保期限 1 年，收取 1%保证手续费，保证手续费依实际动用金额及期间计算。上纬兴业为上纬马来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